内蒙古包钢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8 月 19 日，《法制晚报》报道了包钢稀土下属三家分、子公司名列工信部《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》情况。

●公司淘汰落后生产线和产能，是公司优化内部产能布局、提升技术和环保工作水平的需要，对公司总体产能和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近日，国家工信部网站发布了《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》，稀土首次纳入该部淘汰落后产能名单。包钢稀土下属的冶炼厂、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、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分别有 0.52、0.36、0.14 万吨产能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之列。

8 月 19 日，《法制晚报》以《稀土首进工信部淘汰落后产能名单》为题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报道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（一）近年来，为提升产品质量，降低生产成本，优化技术和环保工作，根据国家稀土产业政策要求，考虑公司内部产能合理布局的需要，在保证完成国家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总量控制计划的前提下，公司对下属企业落后、重复产能主动进行了淘汰。

公司冶炼厂酸法焙烧分解生产线于 1994 年建成。在公司 2009 年完成对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全资收购后，该生产线与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生产线形成重复产能配置，加之在新的环保政策标准下，该生产线尚需要投入资金进行大规模改造，因此公司主动淘汰了此生产线。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萃取分离钕钐生产线建于 1994 年，采用铵皂单一分离工艺，虽经多次改进，但效率远低于其他分离生产线，且考虑环保、成本及产能布局等因素，公司决定对其淘汰取消。包钢和发稀土公司 2012 年按照稀土行业环保专项核查要求，对旧萃取分离生产线进行调整升级，原有建于 1997 年的萃取线由于生产技术落后，控制技术缺失因而淘汰。

（二）上述三分、子公司落后生产线和产能淘汰，均已被更加先进、环保工艺替代，是提升公司技术水平、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的有力举措，对公司总体产能和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　事　　会

2014 年 8 月 21 日